

乙巳年四月廿二日 國師長官黑田清隆

古政大臣三條實義殿

三事出仕

四三三  
七事出仕  
（印）

書記名

記名  
（印）

乙巳年三月拾號

（印）  
金井推大書記官出張ノ為付為

關拓推大書記官金井信之義臣用者之次

若兵庫岡山廣島山口德島福岡長崎七縣出張

候由是為付為付也

乙巳年四月廿二日 國師長官黑田清隆

大政大臣三條實義殿

三條實義

七子為書三子為書

書記官

記

乙第次

有竹推少書記官

函館支廳在勸業拓殖少書記官有竹裕少用  
有之客内三言出系乃合其律 乙第次三子以  
法局無以交其用治作十下以地者程自均任  
案比每法局